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1〕16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庆元县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的奖励 决 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庆元县公安局全力为高质量绿色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成功侦破“2008.12.04”杀人案、跨境赌博案、国督案件“407”专案及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等优异成绩，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、树立典型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奋力向上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庆元县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受奖励的集体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各部门和全县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拉高工作标杆，以更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，持之以恒做好今后的工作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